

# 宁波市海曙区慈善总会 2024 年度慈善资金 收支情况和 2025 年度慈善资金预算安排的 报告

2024 年海曙区慈善总会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市慈善总会的指导下，紧紧依靠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全区慈善事业保持平稳发展，如期完成预定目标。

## 一、2024 年度慈善资金收支情况：

（一）2024 年海曙区慈善总会慈善资金收入 9014.5 万元。有 1057 家企事业单位、53912 人参与了捐款。具体分项如下：

1、捐赠收入 8175.9 万元。其中：

（1）日常捐捐赠收入 1555.8 万元；

（2）“一日捐”捐赠收入 926.9 万元；

（3）基金收入 5494.1 万元；

（4）实物捐赠（折价）收入 199.1 万元；

2、慈善资金利息收入 838.6 万元。

这些社会捐款，为发挥慈善事业作为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补充作用，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二）2024 年度慈善支出 12204.5 万元，分项如下：

1、2024 年海曙区慈善总会累计救助支出 12176.1 万元，

使 24128 人（次）困难群众得到了慈善扶助。

（1）助学支出 3065.1 万元，使 793 人（次）困难家庭的大、中、小学生得到了慈善扶助。其中：

①扶助困难大学生 119 名，扶助金 45.4 万元；

②扶助困难高中学生 5 名，扶助金 0.9 万元；

③扶助困难初中学生 147 名，扶助金 15.3 万元；

④扶助困难小学生 60 名，扶助金 7.5 万元；

⑤扶持发展教育事业 462 人（次），扶助支出 2996 万元。

其中：“橙计划”橙长之星项目 2.7 万元；定向援助新疆第一师、四川省喜德县、吉林省延边州、甘肃、云南助学项目 68.1 万元；荣安“萤火虫”计划支教项目 4 万元；荣安杯六一少儿艺术展项目 10 万元；雅戈尔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 2200 万元；雅戈尔实验学校“雅教馆”工程项目 226.2 万元；青少年公益项目 18.6 万元；各类学校奖教助学、场地改造、设备购置项目 466.4 万元；

（2）助医支出 5893.4 万元，使 9204 人（次）困难患者得到了医疗扶助。其中：

①发放常年医疗扶助卡 406 册，常年扶助医疗卡 36.1 万元；

②精神病患者住院治疗 20 名，扶助金 12 万元；

③扶助重大病患者 123 名，扶助金 195.8 万元；

④临时救急性医疗扶助 8277 人(次),扶助金 513.1 万元;

⑤复明助医 369 名,扶助金 102 万元;

⑥助医项目支出 5034.4 万元,其中宁波普济医疗发展项目 4864 万元(含 600 万医疗发展信托);横街镇卫生院高山医疗巡回车项目 100.4 万元;南门街道、白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70 万元;

(3)助困支出 1947.3 万元,受助困难家庭 10224 人(次),其中:

①常年助困 281 人,扶助金 84.3 万元;

②临时性困难扶助 1910 人(次),扶助金 663 万元;

③妇女儿童关怀救助 12 人(次),扶助金 20.9 万元;

④春节慰问 7993 人,慰问金 759.2 万元;

⑤扶持慈善超市 7.6 万元;

⑥共同富裕扶持困难地区建设 24 项,扶助资金 412.3 万元。其中:四川喜德结对帮扶项目 188 万元;丽水市庆元县结对帮扶项目 133 万元;新疆阿拉尔市十一团农业发展帮扶项目 3 万元;资助 6 家帮扶基地建设、生产 85.3 万元;章水扶一把工程 3 万元;

(4)助老 3698 人(次),扶助金 307.7 万元;其中“专曙温暖”共同富裕慈善信托 170 万元;重阳节老年慰问 68.9 万元;老年食堂建设、助餐 21.4 万元;其他助老项目 47.4 万

元；

(5) 助残 19 人(次), 扶助金额 30.9 万元;

(6) 扶持社会公益性项目 93 项, 扶助金 901.2 万元。其中: 设立公益类慈善信托 272.5 万元; “舟游古林”水上共富精品环线项目 15 万元; “慈善五送”活动经费 9.8 万元; 慈善义工活动费 40 万元; “共富同行”计划结对协作项目 20 万元; 《大爱》杂志办刊经费 7 万元; 企业定向资助发展社会公益事业 161.4 万; 镇(乡)街道、村(社区)公益项目及公共设施建设维修等支出 375.5 万元;

(7) 救(赈)灾 97 人(次), 救助金 30.5 万元。定向甘肃地震赈灾款 1.9 万元; 火灾救助款 28.6 万元。

2、慈善项目运行、慈善宣传支出 28.4 万元。

综上所述, 2024 年慈善资金收支相抵后有超支, 由历年结余款支付。(其中支出的雅尔戈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 2200 万元、普济医疗建设项目 3000 万元为以前年度款项)。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以及《资产使用管理办法》, 以上财务收支情况将由第三方会计事务所进行审计, 在网上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并送交监事会有关同志监督, 做到账务公开。

## **二、2025 年度慈善资金收支预算安排**

(一) 慈善资金预算收入 9500 万元, 分项如下:

1、慈善捐款收入 8400 万元，包括：专项基金捐赠和经常性接收捐赠 7400 万元，慈善“一日捐”收入 1000 万元。

2、慈善资金增值利息收入 1100 万元。

（二）慈善资金计划支出 7730 万元，分项如下：

1. 2025 年救助资金预算支出 7590 万元，分项如下：

（1）助学预算支出 600 万元。

（2）助医预算支出 3600 万元。

（3）助困预算支出 1700 万元。

（4）赈灾预算支出 50 万元。

（5）社会公益性项目预算支出 800 万元。

（6）助老、助孤预算支出 350 万元。

（7）助残预算支出 30 万元。

（8）机动性预算支出 460 万元。

2. 慈善项目运行、慈善宣传预算支出 50 万元。

3. 管理费 90 万元。根据《慈善法》的相关规定，拟从慈善资金的利息收入中计提管理费用。

本着量入为出的原则，2025 年度的慈善资金预算收入与预算支出维持基本平衡，略有结余，符合《慈善法》有关规定。